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黔科通〔2018〕132号

省科技厅关于2018年度贵州省科学技术奖 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贵州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现将2018年度贵州省科学技术奖推荐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方式

2018年度贵州省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采取单位推荐和专家推荐两种方式。

（一）单位推荐

各推荐单位应当建立科学合理的遴选机制，推荐本地区、本部门优秀项目，原则上推荐项目数量不限。当推荐项目出现异议时，推荐单位有责任协助处理。

（二）专家推荐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每人可推荐 1 名（项）所熟悉专业的省科学技术奖。省管专家可由 2 人共同推荐 1 名（项）所熟悉专业的省科学技术奖。具有正高技术职称的专家可由 3 人共同推荐 1 名（项）所熟悉专业的省科学技术奖。共同推荐的项目，列第一位的为责任专家。专家只能推荐 1 个项目，且不能作为 2018 年度贵州省科学技术奖推荐项目完成人，并回避 2018 年度贵州省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当推荐项目出现异议时，推荐专家有责任协助处理。

推荐单位和推荐专家可于项目推荐前向我厅申请推荐单位或推荐专家账号。如多人联合推荐的项目，由责任专家向我厅提出申请。

二、推荐要求

（一）推荐省科学技术奖的项目，必须实施应用二年以上（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

（二）推荐省自然科学奖项目提供的论文论著必须公开发表二年以上（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

（三）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和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其中一个推荐项目的前三完成人。

（四）同一技术内容不得同时重复推荐参加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和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审。

（五）推荐项目所使用的文章、获得的知识产权等必须是历

年贵州省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中未使用过的。重复使用的，将作为形式审查不合格项目，取消本年度申报资格。

（六）推荐省最高科学技术奖的候选人，原则上应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过国家科学技术奖或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三、推荐材料要求

推荐省科学技术奖项目，必须报齐以下材料一式二份,其中,原件一份(线装，不退回)，复印件一份（胶装）：

（一）贵州省最高科学技术奖

- 1、《贵州省最高科学技术奖推荐书》。
- 2、公开发表的代表性论文、专著。
- 3、知识产权证明。
- 4、成果应用证明。
- 5、重要获奖证书。
- 6、其他有助于评价候选人的证明材料。

（二）贵州省自然科学奖

- 1、《贵州省自然科学奖推荐书》。
- 2、与项目有关的国家级或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证书或科技报告等。

- 3、代表性论文专著。
- 4、论文收录、引用证明。
- 5、其他附件材料。

（三）贵州省技术发明奖

- 1、《贵州省技术发明奖推荐书》。
- 2、与项目有关的发明专利证书等；
- 3、应用证明（用户证明、规模、效益证明等）。
- 4、其他附件材料。

（四）贵州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 1、《贵州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
- 2、与项目有关的国家级或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证书或科技报告、技术知识产权等。
- 3、应用证明（用户证明、规模、效益证明等）。
- 4、其他附件材料。

（五）贵州省科学技术合作奖

- 1、《贵州省科学技术合作奖推荐书》。
- 2、推动科技合作证明。
- 3、与中国公民或者组织进行合作研究、开发的相应证明。
- 4、社会经济效益证明等。
- 5、其他有助于评价候选人或候选组织的证明材料。

四、推荐时间要求

（一）网络推荐截止时间

申报系统网址为：xmgl.gzst.gov.cn 该系统将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启用，**2019 年 1 月 28 日中午 12:00** 系统将关闭。推荐书具体填写要求请在申报系统中查阅，所有奖种申报材料除推荐书外，其余材料不超过 100 页。

(二) 纸质推荐材料报送时间

请于**2019年1月31日下午17:00**前报送省科技厅成果处，逾期不予受理。

五、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成果处：谈正忠 0851-85815610（业务咨询）

潘 洁 0851-85812921（业务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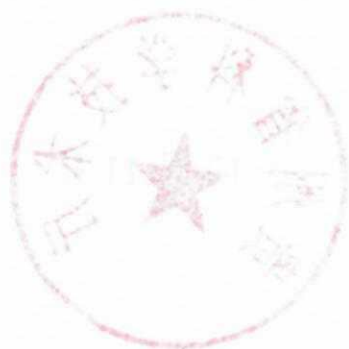
省科技信息中心：简嘹亮 0851-85817379（技术支持）

地址：贵阳市科学路16号

2018年12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11 日印发

共印 4 份